

外交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西洋外交史	3	群	✓				
中國外交史	3	群	✓				
國際關係	3	必	✓				
國際公法	4-6	必	✓			國際關係	
國際組織	3	必	✓			國際關係	
國際安全	3	選	✓			國際關係	
中國大陸研究	3	選		✓			
領導與外交決策分析	3	選		✓		國際關係	
國際政治經濟學	3	選		✓		國際關係	
國際談判	3	選		✓		國際關係	
區域研究(群修)	3-6	選		✓			
國際經貿事務(群修)	2-6	選		✓			
外交學系選修	2-6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西洋外交史和中國外交史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，輔系生需修專班。 2. 「國際關係」請修習輔系專班或外交整合開課，均須繳交學分費。 3. 「區域研究」(包含非洲、歐盟、拉丁美洲、中東、北美、東北亞、俄國與東歐、澳紐與太平洋島國、南亞和東南亞國際關係)、「國際經貿事務」(包含國際經濟、國際貿易、國際金融、國際行銷)各至多選修兩門。 4. 「外交學系選修」限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 6 學分為限。 5. 設有先修科目之科目請注意需先修習完畢尚可修習該課程。 6. 開課狀況視該年師資狀況可能調整。 7. 以上所有科目限修外交系及外交輔系之班級，欲修讀他系開設之同名科目需先徵求本系同意，並於修畢後辦理抵免。 8. 外交輔系專班(另行開課)學分費繳交依據校方規定辦理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8-7059 或校內分機：50916